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4〕30号

案件性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被处罚人：梁仕（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址：广西柳江县[REDACTED]之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3年1月29日，在柳江区土博镇孝中村拉寨屯“仙山”（地名，音译）清理自己自留地上杂草及杂树时引发森林火灾，火灾涉及土博孝中村5林班237.1、237.2、267.1、267.2、267.3、267.4、267.5、274、282.1、282.2、288、289、302、303小班内林地，林地类别为公益林、商品林，树种有尾叶桉树、湿地松、杂灌。经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你过失引发森林火灾现场进行林地现状调查得出调查结论，你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总面积4.0552公顷（60.8亩），失火林地林木总蓄积量162立方米，总出材量122立方米。你的行为已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自治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9月10日至次年5月10日为重点森林防火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炼山、烧荒、烧牧场等特殊情况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及《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属严重行为的“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被处罚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人民币2000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

